

债券简称：21 财金 01

债券代码：175629

21 财金 04

185116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8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976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1月14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财金01”，债券代码“175629.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1财金01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4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511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12月9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财金04”，债券代码“18511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1财金0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更换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人：董美华、朱丛丛。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2、该项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

3、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4、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王友华、孟凡军

6、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TDX8L2T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1679），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

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财金01、21财金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